

证券代码：300661

证券简称：圣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通讯形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小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忠实的履行各项职能和义务，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治理的监督职责，对本年度内公司相关方面事项进行监督审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

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年报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

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满足公司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合规性和资产安全性提供合理的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执业准则，认真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会监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

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交易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涉及的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涉及的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